

东吴证券

关于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19年10月8日，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发现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近期新增一起失信被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05 民初 53871 号

立案时间：2019年9月24日

发布时间：2019年9月30日

案号：(2019)京 0105 执 3960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2、2019年10月8日，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发现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珠海横琴万琦威数字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0105民初53871号

立案时间：2019年9月24日

发布时间：2019年10月8日

案号：(2019)京0105执3960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中发现上述事实后，已及时督促企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尚未收到挂牌公司提交的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万琦威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万琦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万琦威的上述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吴证券

2019 年 10 月 14 日